

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文件

浙科联〔2023〕1号

关于收取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章程》《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，我会将收取 2023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，会费标准为 2000 元/年。请各会员单位按此标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汇入以下帐户：

户名：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

帐号：4247200001819900000847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

会费到账后开具电子票据，请将单位名称、税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电子票据接收人手机号和邮箱发送至 416015256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江佳妮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212166；黄焱，联系电话：0571-86438037。

特此通知。

